

TAX&CUSTOMS

TAX&CUSTOMS

财税与海关法律资讯

2026 年 9 月

本期编辑：刘栩博、吴宪峰

审 核：杨阳

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一、 新规速递 - 1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11 -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7 -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 21 -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 - 23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26 年） - 26 -

7. 关于废止海南自由贸易港压力测试期间有关试行政策监管文件的公告 - 41 -

8. 关于实施中国—乌兹别克斯坦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 - 42 -

9.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延长《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征收事项的公告》有效期的通知 - 44 -

10.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契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 45 -

二、 新闻资讯	- 46 -
1.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答记者问	- 46 -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51 -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55 -
4.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答记者问	- 60 -
5. 国新办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十五五”时期税收改革发展有关情况	- 69 -
6. 国家税务总局首个跨境税收行业类指引《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正式发布	- 91 -
7. 惠及 551 家高新技术企业 真空包装货物不开箱也能过检通关	- 93 -
8.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境生物材料联合监管模式落地	- 96 -
9. 文汇报：上海上半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1400 亿元	- 98 -
三、 指导案例	- 101 -
1. 坚持刀刃向内 严肃查处强震慑——税务部门公布 3 起税务人员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被查处案件	- 101 -

2. 追踪账目疑点 查明资产“虚低”问题 - 103 -

3. 核查运营实际，揭开总分公司虚假申报玄机 - 109 -

四、 专业研究 - 115 -

 从两用物项材料出口管制之争看监管体系的制度张力——以氮化镓
 外延片等典型案例为切入点（作者：刘杰、周心悦） - 115 -

五、 委员会动态 - 127 -

 财税与海关法律实务系列讲座之投资者涉税合规实务讲座 . - 127 -

一、新规速递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及通过离岸信托取得收益，属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所得，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离岸信托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信托或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是指不以信托名义设立，实质上具有类似信托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但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发行的金融产品除外。

二、本公告所称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包括以下情形：

（一）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管理、运用、处分；

（二）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持有、管理、运用、处分。

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转移财产，并且该财产由该个人实际出资、负担、控制的，视为该个人取得并装入财产。

本公告所称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本公告所称受托人是指按照信托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负责持有、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组织或个人。

三、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财产装入时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财产原值调整为装入时的市场价值。

四、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下简称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及该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在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无论是否实际分配，均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已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信托收益，在实际分配时不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产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财产转让收入额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损失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减。“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除财产转让所得以外的其他各类所得计算。“财产转让所得”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得相互抵减。离岸信托设立、存续过程中发生的受托

人报酬、信托管理费、法律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各项费用不得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及该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以分配、赠与、划转、低价转让等方式转移信托财产的，应按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确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向离岸信托关联方转移财产形成的损失额不得抵减“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五、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终止时，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以全部离岸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减除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在终止当年1月1日至离岸信托终止之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以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离岸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转为非居民个人当年1月1日至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由该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

申报缴纳前款个人所得税后，离岸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七、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死亡后，该离岸信托由其他非居民个人承继或者无人承继的，以死亡当日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死亡当年1月1日至死亡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照本公告规定代为申报缴纳。

申报缴纳前款个人所得税后，离岸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居民个人死亡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居民个人死亡后，由其他居民个人承继离岸信托的，视为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由其他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承继，指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由其他个人承接该个人对离岸信托的相关权益。

八、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视同个人转让财产，就其取得来源于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以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

信托，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的，视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按照本公告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向非居民个人分配收益，但由其他居民个人实际取得、使用、控制、处分的，视为离岸信托向该居民个人分配收益，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居民个人取得信托财产的，以信托终止时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离岸信托转由居民个人承继的，由该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两个以上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应按照个人装入时离岸信托财产市场价值占离岸信托全部财产市场价值的比例划分归属每个人的信托财产以及所得，并按照本公告规定分别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视为全部由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已就该离岸信托在境外依照当地法律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依法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

十一、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有住所居民个人。

十二、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向有关联关系的居民个人分配收益，该居民个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以信托财产直接或间接向居民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或提供借款，且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解除或归还；

（二）给居民个人代付或报销费用，或允许其无偿或者明显低价使用信托财产；

（三）通过第三方向居民个人转移财产、支付费用、提供其他经济利益；

（四）向居民个人的关联方，以及由该居民个人控制或者实际受益的组织提供上述经济利益。

视同分配收益金额按照实际取得、使用或者享有的财产价值、费用金额、已代偿金额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十三、本公告所称境外实体，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基金会等各类组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上一纳税年度的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以及不承担或较少承担经营风险的贸易和服务所得等合计占利润总额 50%以上；

（二）雇员人数、注册经营地址、财务核算等不符合实质性运营条件；

（三）组织资金为个人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财产性支出；

（四）生产经营等决策不由该组织实际作出。

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的组织，不属于本公告所称的境外实体。

纳税人主张适用前款例外规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本公告所称控制境外实体或组织包括以下情形：

（一）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境外实体或组织 25%以上的股权、表决权、份额、收益权或者类似权益，多层间接持有比例按各层持有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比例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

（二）在资金、经营、购销、分配等方面对境外实体或组织构成实质控制。

十五、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应在装入财产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需要缴纳税款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应在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就上一年度应缴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离岸信托终止的，纳税人应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离岸信托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清算的，信托终止之日起第60日视为清算完成之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5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死亡的，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应在居民个人死亡之日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5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在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涉税资料。个人不能提供真实、完整资料，证明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十六、纳税人无法提供财产价值或提供的财产价值不合理的，税务机关可转请政府价格成本和认证机构评估财产价值。

十七、居民个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以及非居民个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实施之日期间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应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不加收滞纳金。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的，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延长追缴年限。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不区分所得项目，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加收滞纳金；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居民个人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逾期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予以处理，并加收滞纳金。属于偷逃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及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1277/content.html>

（注：相关政策解读详见下文“二、新闻资讯”[《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答记者问》](#)）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等规定，现将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以与装入离岸信托财产相关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企业登记注册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装入离岸信托财产没有境内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以纳税人境内财产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有异议的，税务部门为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二、居民个人应当在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财产装入时的财产转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应当在财产装入的次月 15 日内，就财产装入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上一年度离岸信托产生的收益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并且约定的受益人中存在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当在其取得离岸信托分配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非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

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或非居民个人首次纳税申报时，应当附报以下资料：

- （一）离岸信托协议或者具有协议效力的相关文件；
- （二）装入离岸信托的财产明细清单；
- （三）离岸信托组织架构等信息；
- （四）离岸信托相关的其他信息。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并且约定的受益人中存在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当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以及与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五、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居民个人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附报终止当年1月1日至终止之日期间离岸信托运营收益、清算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取得信托财产的居民个人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附报与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由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在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附报转为非居民个人当年1月1日至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期间离岸信托运营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七、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死亡并且离岸信托由非居民个人承继或者无人承继的，离岸信托受托人或者其指定的境内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在居民个人死亡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附报居民个人死亡当年1月1日至死亡之日离岸信托运营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居民个人死亡后由其他居民个人承继离岸信托的，承继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应当自承继离岸信托起按照规定申报缴纳

个人所得税，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承继信息、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八、存在本公告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情形，缴纳税款存在困难需要分期缴纳税款的，居民个人、受托人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填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居民个人、受托人逾期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九、两个及以上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纳税人应当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报送有关资料。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视为全部由居民个人装入离岸信托，居民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居民个人需要依法抵免境外缴纳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的，应当在办理境外所得申报时填报并附报相关资料。

十一、离岸信托受托人应当按照规定准确核算离岸信托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收益以及分配情况，按照纳税年度核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并协助纳税人完成申报缴税和资料报送等事项。

十二、纳税人无法提供财产价值或者提供的财产价值不合理的，税务机关可以转请政府价格成本和认证机构评估财产价

值。

十三、纳税人、受托人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受托人提供外文资料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税务机关要求报送其他佐证资料的，纳税人、受托人应当配合。

十四、纳税人、受托人未按规定提供、报送资料以及申报缴纳税款的，以及中介机构等代理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纳税人、受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十五、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按照规定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实施后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信托设立年度、2025 年度《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历年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十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wps](#)

[2.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wps](#)

[3. 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wps](#)

[4. 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wps](#)

[5.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wps](#)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1338/content.html>

（注：相关政策解读详见下文“二、新闻资讯”[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所得税
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23 号**

现就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规定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现行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发生的损失，不得分期确认。

二、与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应按现行政策规定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并依法纳税。如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双方均为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双方均可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双方，应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对应的换入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对应的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

四、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双方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五、本公告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本公告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

一项交易同时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资产的，以非货币性资产换入非货币性资产的部分，相应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可按本公告规定适用分期纳税政策；以非货币性资产换入货币性资产的部分，属于取得货币形式对价的交易，应按现行规定确认相应的所得或损失，不得享受分期纳税政策，如交易双方均涉及货币性资产，换入货币性资产为货币性资产的差额。

六、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5 年内转让所取得资产的，应停止执行分期纳税政策，并就分期纳税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在转让该资产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在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分期纳税政策，并就分期纳税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本公告所称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以下简称 44 号公告）规定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按照 44 号公告采用清单管理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用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八、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继续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执行。

九、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等文件规定的相关税收政策条件的，企业可选择按其中一项政策规定执行，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企业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未满 5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5 年期满。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7 月 3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1766/
content.html](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1766/content.html)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20 号）规定，现将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池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销售电池产品，应当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电池”类编码开具发票。

二、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者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应当凭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按规定计算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额。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开具日期应当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

三、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者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附件），作为申报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四、纳税人可以按类别取得享受减免消费税政策的电池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后附该类产品明细清单。明细清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当与会计核算、

销售发票内容相一致。未取得检测报告的电池产品，不得享受减免税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检测报告、明细清单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享受减免税政策的电池产品，应当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据实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的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5 号）第三条修改为“涂料纳税人应当建立《涂料税款抵扣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委托加工收回涂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附件 1 表名修改为《涂料税款抵扣台账》。

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电池税款抵扣台账.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1620/content.html>

（注：相关政策解读详见下文“二、新闻资讯”[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 使用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2 号

现就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按《国家税务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 013 号〕等文件（具体见附件）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89）国税地字第 013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对企业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下列用途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生产企业在工矿区域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

（二）油气长输管道线路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

（三）水电站的水库水面淹没区、大坝（不包括发电厂房用地）、堤防、护坡、航道（含航道设施）、增殖放流站、过鱼设施、灌溉设施和泄洪设施用地；

（四）核电站的堤防、护坡用地；

（五）火电厂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

（六）供电企业的输电线路（含杆塔基础）用地及其施工临时用地；

（七）煤炭企业的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和公共绿化带用地；

（八）矿山企业（含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建材企业的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

企业的上述用地在项目建设期间可按本条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临时用地批复、项目立项规划文件、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文件目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1406/content.html>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26 年）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
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6 年 6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
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
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
法。

第二条注册会计师行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
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
务。

第三条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
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四条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
的机构。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条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

第六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七条国家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强诚信建设，提高审计质量，拓展服务网络，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坚持诚信、客观、独立、公正。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九条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第十条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免予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外，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准予注册。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

（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

（五）被处以终身禁止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处罚；

（六）国务院财政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形。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前款规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

第十四条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十五条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注销或者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二）受刑事处罚；
-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
- （四）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
- （五）依法应当注销或者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被注销或者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注销或者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注册，但是必须符合本法关于注册条件的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六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七条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第十八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依照前款规定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被审计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被审计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对其提供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向注册会计师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或者文件。

第二十条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二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或者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 (一)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
- (二)被审计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

（三）因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

第二十三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被审计单位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五）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或者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或者出具报告。

对被审计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证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

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证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冒用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或者采用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

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一)不少于三十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五名注册会计师;

(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规章规定其不得从事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
- （三）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
- （四）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五）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六）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
-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办理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近似字样。

第二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纳税。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第三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金融活动审计服务实施准入管理。

第三十三条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的行为。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六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九条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有关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强化行业自律监督，为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拓展业务领域和创新能力应用提供支持。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支持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第四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如实提供有关审计资料 and 文件，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四十四条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有违规行为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

第四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档案的管理，保证其真实、完整。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档案，应当存放在中国境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携带、传递审计工作底稿或者审计档案出境。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档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效率和水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业务一个月至十二个月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关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行业务一个月至十二个月或者吊销其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故意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第四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业务一个月至十二个月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关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行业务一个月至十二个月或者吊销其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四十九条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唆使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期间或者注册会计师被暂停执行业务期间，继续承办相关业务的，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第五十一条被审计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向注册会计师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或者文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擅自携带、传递审计工作底稿或者审计档案出境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可以并处

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会计师事务所且情节严重的,暂停其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业务一个月至十二个月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注册会计师且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行业务一个月至十二个月或者吊销其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五十四条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人员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被审计单位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五十九条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同时废止。

2026 年 8 月 10 日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608/t20260810_3995181.htm

7. 关于废止海南自由贸易港压力测试期间有关试行政策监管 文件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08 号

根据工作实际,海关总署决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压力测试期间试行的“零关税”政策中涉及海关监管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废止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压力测试期间有关试行政策监管文件目录.xlsx](#)

海关总署

2026 年 7 月 28 日

来源: 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7/28/article_2026072816574661074.html

8. 关于实施中国—乌兹别克斯坦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互认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经济和财政部海关委员会关于“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将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互认安排》规定，中国海关、乌兹别克斯坦海关相互认可对方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乌兹别克斯坦海关认可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中国海关认可经乌兹别克斯坦海关 AEO 制度认证的同时持有海关业务和安全证书的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

二、中国海关、乌兹别克斯坦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向互认的 AEO 企业提供如下便利措施：适用较低的进口货物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检查；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处理项目成员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恢复后优先通关。

三、中国高级认证企业向乌兹别克斯坦出口货物时，需要将 AEO 编码（AEOC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例如 AEOCN123456789）告知乌兹别克斯坦进口商，由其按照

乌兹别克斯坦海关规定申报，乌兹别克斯坦海关确认中国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四、中国企业自乌兹别克斯坦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 AEO 企业编码”一栏填写乌兹别克斯坦 AEO 企业编码。填写方式为“国别代码（UZB）/9 位企业编码/III”，例如“UZB/123456789/III”。中国海关确认乌兹别克斯坦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7 月 23 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7/27/article_2026072709212731895.html

9.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延长《关于
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征收事项的公告》有效期的通知
沪财发〔2026〕6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经评估，《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征收事项的公告》（沪财发〔2021〕5 号）需继续实施，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ykgf/202608/t481199.html>

10.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契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沪财发〔2026〕5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经评估，《关于本市契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沪财发〔2021〕4 号）需继续实施，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s/202608/t481200.html>

二、新闻资讯

1.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时间：2026-7-24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一些个人通过设立离岸信托进行财富代际传承、跨境资产配置以及风险管理。由于离岸信托往往设立在信息透明度低、税负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部分个人利用其转移资产、隐匿财富及逃避税。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对居民全球所得征税的基本原则，《公告》明确了离岸信托设立、存续、终止清算等环节的征税规定，有利于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透明度，便于纳税人合规遵从；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国家权益，稳定纳税人预期。

二、离岸信托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一是依法征税。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居民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以及非居民个人从境内取得的所得，均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遵循税法原则，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政策，做到于法有据。二是规则明确。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分环节、分类型细化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政策，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透明度。三是合理负担。对于个人在

境外已缴纳与离岸信托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予以抵免；对于居民个人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信托收益，明确实际分配时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避免重复纳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三、离岸信托设立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一是对于居民个人将公司股权、股票及房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装入财产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以装入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税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将公司股权、股票及房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对其来源于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以装入财产的非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装入财产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的，视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该居民个人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离岸信托存续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一是对于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根据收益性质分别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年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其中，“财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股权、股票、房产等财产收入额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在一个年度内的盈利和损失额可以互抵，但损失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等其他各项所得总和计算。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

离岸信托，以获得收益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实际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

五、离岸信托终止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由于合约到期等原因，部分离岸信托需要终止。《公告》规定：一是对于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全部信托财产清算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获得分配财产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获得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三是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也明确了相应税收清算处理的纳税规定。

六、《公告》明确了哪些反避税规定？

答：为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告》明确了以下反避税规定：一是在离岸信托设立环节，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装入财产，但财产实际由该个人出资、负担、控制的，视为该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其承担纳税义务。二是在离岸信托存续环节，将离岸信托未分配收益以及囤积在其控制的境外实体的收益，全部纳入征税范围。三是在离岸信托终止清算环节，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对其信托财产进行税收清算处理，对财产潜在增值收益征税。此外，对移居境外（包括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

权等)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我国税收居民,继续对其取得的境内和境外所得征税。

七、离岸信托纳税人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答:一是离岸信托设立时,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应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需要缴纳税款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二是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应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上一年度应缴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三是离岸信托终止时,纳税人应在终止清算完成的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此外,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也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涉税资料。

八、《公告》发布前已设立的离岸信托,个人尚未缴纳的税款如何处理?

答:《公告》对发布前已设立的离岸信托未缴税款的申报缴纳作出了规定。一是对离岸信托设立环节的未缴税款,原则上征收三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个人应按规定申报缴税;金额较大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延长追缴年限。二是对 2025 年及以前年度收益分配环节未缴税的收益,一次性“打包”计算后,全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税。纳税人应在《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

内缴纳上述税款。逾期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予以处理。

九、对个别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诱导纳税人通过离岸信托逃避税的，应如何防范和处理？

答：在工作中发现，境内外个别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诱导纳税人通过离岸信托隐匿财产、逃避纳税。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人从离岸信托取得的所得均需按规定申报纳税，纳税人应增强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纳税义务，不要轻信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以免造成偷逃税违法行为。对诱导、协助纳税人逃避税的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51294/content.html>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时间：2026-7-24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税务总局配套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5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与财税公告相配套，为便于纳税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

二、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是如何确定的？

为便于纳税人申报缴税，《公告》规定，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以与装入离岸信托财产相关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企业登记注册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不存在境内生产经营企业的，按照与离岸信托相关的境内财产所在地确定；既不存在境内生产经营企业也不存在与离岸信托相关的境内财产的，按照境内经常居住地确定。

例 1：纳税人 A 是境外上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或协议控制的境内企业位于甲地，如其将境外上市企业关联的股权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则其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境内企业的登记注册地，即甲地税务机关。

例 2：纳税人 B 在境内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将与位于乙地境内财产相关联的境外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则其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境内财产所在地，即乙地税务机关。

例 3：纳税人 C 在境内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内经常居住地为丙地，将境外现金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则其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境内经常居住地，即丙地税务机关。

为便于离岸信托纳税人申报，对 2025 年度已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并补税或退税的纳税人，继续以汇算清缴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三、离岸信托纳税人的办税渠道是怎样的？

《公告》发布后，税务部门将同步升级税收管理系统功能。考虑到离岸信托涉税事项较为复杂，为便于纳税人现场咨询和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可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后续税务部门还将提供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渠道。

四、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申报缴税时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公告》区分离岸信托不同情形，规定了不同的报送资料。一般情况下，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

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非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并且受益人存在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以及与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纳税人、受托人提供外文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税务机关要求报送其他佐证资料的，纳税人、受托人应当配合。纳税人存在离岸信托终止等特殊情况的，还需要按规定提交其他资料。

五、分期缴税的条件及备案流程是什么？

为减轻离岸信托终止等环节税收负担，对按照税法规定申报后缴税存在困难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存在上述情形的，居民个人或受托人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居民个人、受托人逾期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例 4：纳税人 D 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离岸信托于 2026 年 11 月终止并完成清算，2026 年 12 月 2 日因缴税存在困难，当天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进行分期缴税备

案后，可以在五年（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2027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2028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1 月、2029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1 月、2030 年 12 月至 2031 年 11 月）内分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应当按照备案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税款。

六、居民个人在境外已经缴纳了与离岸信托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应如何处理抵免？

居民个人在境外缴纳了与离岸信托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符合我国税法规定的抵免条件的，可以在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申报境外所得时办理，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纳税凭证。

七、离岸信托受托人应承担哪些义务？

离岸信托受托人应按照规定准确核算离岸信托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收益及分配情况，按纳税年度核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并协助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完成申报缴税和资料报送等事项。

八、对不遵从的纳税人，《公告》规定了哪些措施？

纳税人、受托人未按规定提供、报送资料以及申报缴纳税款的，以及中介机构等代理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个人、受托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处理处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51326/content.html>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时间：2026-7-31

2026 年 7 月 16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 20 号公告），对电池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为确保政策调整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明确。

一、电池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如何计算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答：根据 20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取得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当期生产领用数量，申报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举例说明：

例 1：2026 年 10 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A 从电池生产企业 B 购进一批锂离子电芯，取得 B 开具的具有“锂离子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6 年 11 月，A 将该批锂离子电芯全部用于生产适配其汽车产品的锂离子电池包。A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

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times 2\%$ 。

例 2：2027 年 10 月，电池组装厂 C 从电池生产企业 D 购进锂离子电芯，取得 D 开具的具有“锂离子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8 年 1 月，C 将该批电芯中的 90% 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包。C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times 4\% \times 90\%$ 。

例 3：2026 年 10 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E 从电池生产企业 F 购进一批锂离子电池包，直接用于组装其汽车产品，取得 F 开具的具有“锂离子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 E 购进的电池产品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因此不得计算扣除电池消费税。

例 4：2026 年 10 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G 将自产的锂离子电池包用于组装其汽车产品。根据 20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或用于其他方面的，应当在移送使用时申报缴纳消费税。由于 G 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因此应当在移送使用时，按照 2% 的税率申报缴纳消费税。

二、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如何计算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答：根据 20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从生产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取得的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根据当期生产领用数量，申报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举例说明：

例 5：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A 委托电池生产企业 B 加工锂离子电芯，2026 年 10 月，A 委托加工收回电芯。2026 年 11 月，该批电芯全部用于生产适配其汽车产品的锂离子电池包。A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委托加工收回及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 B 代收代缴消费税的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三、纳税人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如何计算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答：根据 20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取得的具有对应税则号列的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根据当期生产领用数量，申报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举例说明：

例 6：2028 年 5 月，电池生产企业 A 进口光伏电池，全部用于生产光伏组件。A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具有对应税则号列的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四、纳税人生产享受减免消费税政策的电池产品，申报享受减免税政策时应当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在首次申报电池产品减免消费税之前，应当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正确申报填列《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举例说明：

例 7：2026 年 9 月，电池生产企业 A 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取得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A 在 2026 年 10 月申报期申报消费税时，应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第 2 栏“减（免）性质代码”填写锂离子电池对应的减（免）项目名称，第 4 栏“减（免）税销售额”填写本期应当申报减征消费税的锂离子电池销售金额，第 5 栏“适用税率（从价定率）”为“2%”，第 8 栏“减（免）税额”填写第 4 栏×第 5 栏的金额。

例 8：2026 年 11 月，电池生产企业 B 生产销售钠离子电池，取得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B 在 2026 年 12 月申报期申报消费税时，应在《消

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第 2 栏“减（免）性质代码”填写钠离子电池对应的减（免）项目名称，第 4 栏“减（免）税销售额”填写本期应当申报免征消费税的钠离子电池销售金额，第 5 栏“适用税率（从价定率）”为“4%”，第 8 栏“减（免）税额”填写第 4 栏×第 5 栏的金额。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51623/content.html>

4.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答记者问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时间：2026-8-5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提高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近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26〕11 号，以下简称“新列报准则”）。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本次修订列报准则的背景是什么？

答：财务报表是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全面集中反映，对于业绩评价、投融资决策、监督管理等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现行列报准则于 2006 年制定发布、于 2014 年部分修订，多年来在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会计信息可比性、服务经济社会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扩大，现行列报准则的一些不适应性逐步显现，有必要进行修订完善。

一是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会计信息是揭示市场主体财务业绩等相关情况、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现行列报准则下，利润表将投资、筹资等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损益纳入营业利润，导致财务报表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难以直观了解企业不同类型的利润来源信息；有些企业将具有不同特征的会计信息进行汇总披露，

或将重要信息与非重要信息混杂列报，导致附注信息披露过于笼统、报表信息有用性不足。为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以高质量会计信息供给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必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现行列报准则。

二是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客观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指出，要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会计准则作为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是国际经济交流合作的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经贸规则，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趋同是制度型开放的题中之义。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于2024年4月正式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列示和披露》（以下简称IFRS18），作出调整利润表结构、增加管理层业绩指标披露要求、强化财务信息汇总与分解原则等重大改进，旨在为投资者提供更具有结构化和透明度的企业财务业绩信息，并将于2027年1月1日起实施。目前，全球160余个国家和地区已实现对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应用。立足我国实务情况、积极借鉴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最新有益成果修订列报准则，是落实制度型开放要求、降低企业跨境业务交易成本的重要举措。

问：列报准则修订工作主要经历了哪些过程？

答：本次列报准则的修订主要经历了研究起草、调研论证、模拟测试、公开征求意见、文件发布等阶段。

一是研究起草阶段。2024年5月以来，我们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调研等方式，初步了解有关监管或主管部门、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引入IFRS18的主要关切，并在部分A+H股上市公司中开展初步摸底测试，重点了解IFRS18的操作性和预计实施成本。同时开展IFRS18翻译、新列报准则及配套利润表格式的起草工作，于2025年5月形成修订讨论稿初稿。

二是调研论证阶段。2025年5月—8月，针对修订讨论稿初稿，我们通过实地调研、专题研讨、书面调研、电话会议等形式，深入听取有关监管或主管部门、企业、投资者、会计师事务所及学术界代表意见。同时，与理事会密切进行技术交流，深入研讨准则起草中发现的重点技术事项。在此基础上，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新列报准则及配套利润表格式修订讨论稿。

三是详细模拟测试阶段。为确保新列报准则科学、合理、可操作，我们完善准则落地实操方案，并于2025年9月—10月在部分典型企业中开展了针对新列报准则及配套利润表格式修订讨论稿的详细模拟测试。模拟测试结果显示，企业按照新列报准则及配套利润表格式修订讨论稿编制新利润表总体较为顺利，实施成本可控。

四是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我们结合模拟测试结果、与理事会进一步技术沟通、再次定向征求专家意见等情况，对修订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新列报准则及配套利润表格式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12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致函定向征求有关中央部门和单位等意见。

五是文件发布阶段。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征求意见期间，我们共收到来自有关企业监管或主管部门、地方财政部门、企业、投资者、会计师事务所、学者等有关方面的书面反馈意见共计 462 条。反馈意见总体认为新列报准则有利于提供更加科学化、结构化的会计信息，提升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和有用性，且框架合理、文字通俗、易于理解，同时也提出了修改建议。我们对反馈意见认真梳理、逐条分析，并充分吸收采纳，在多轮研讨、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对新列报准则及配套利润表格式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履行发文程序后，于 2026 年 7 月正式印发新列报准则，配套利润表格式将尽快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等同步发布。

问：列报准则修订工作遵循了哪些基本原则？

答：本次列报准则修订工作主要遵循了以下三项原则：

一是坚持国际趋同，主动对接国际规则。坚持兼容并蓄，吸收借鉴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有益经验，作出利润表结构化分类列示、增加管理层业绩指标披露、强化财务信息汇总与分解原则等重要修订，进一步提升我国企业与国际同行财务业绩信息的可比性，为便利我国企业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融资活动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坚持立足国情，着力服务实务需要。坚持中国特色，做好准则的本土化改造和优化完善工作。在准则内容上，力求适配我国国情，体现实务特点。例如，对财务报表提出较 IFRS18 更为细致的最低列示要求，以便于企业操作应用。又

如，考虑到权益法在我国广泛应用，明确要求企业列示“经营利润及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收益”项目，以满足使用者信息需求。在准则配套上，延续中国准则多年实施经验，在修订准则的同时，设计了统一的新利润表格式，既有机嵌入IFRS18的“五分类”原则，又继承现行利润表格式的基本架构，在保持报表样式基本稳定、降低实务适应难度的同时，提升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有用性。此外，还同步开展准则应用指南起草、会计科目体系修订等工作，着力加强配套政策供给，更好服务实务需要。

三是坚持求真务实，着力保障准则落地见效。坚持从实务中来，到实务中去，与有关企业监管或主管部门、众多企业代表、会计师事务所代表等进行大量多轮调研座谈，深入了解有关方面对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特别是业绩信息质量方面的诉求建议，针对性开展准则修订工作。在准则公开征求意见前即组织一般企业、金融保险企业、混业经营企业等不同类型的典型企业深入开展模拟测试工作，实地检验准则操作性及成效，精准发现难点堵点，与实务界共商共议，提出解决方案，确保准则可操作、能落地。

问：列报准则修订的核心内容主要有哪些？

答：本次修订聚焦财务报表列示与披露的优化完善，不涉及会计确认和计量要求的调整。其核心修订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优化利润表结构。将企业利润表中的当期损益划分为经营、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终止经营五个类别，并新增

“经营利润”、“经营及投资利润”、“持续经营利润”等合计项目，以便于更加清晰有效地区分企业利润来源、分析企业财务业绩，提升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和结构性。对于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企业，需将一般企业分类为投资或筹资类别的有关损益归入经营类别，以充分体现其主营业务特点。

二是引入管理层业绩指标披露要求。新列报准则规定，如果企业在财务报表之外正式公开的书面资料中，使用了并非会计准则要求列报的损益类合计项目，用于向使用者提供管理层对企业整体财务业绩某一方面的看法，则企业应当将其作为管理层业绩指标，在附注中进行单独披露，并披露其内涵及计算方式等。将管理层业绩指标纳入财务报表披露范围，有利于增强企业自身设计的业绩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关联性，向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的相关信息。

三是明确财务报表信息汇总与分解等原则。新列报准则对财务信息的汇总与分解提出了更为明确和细致的原则，要求具有共同特征的项目应当汇总列报，具有不同特征的项目应当分解列报，且项目归集的方式不应当导致重要信息被模糊处理或者信息的可理解性被降低等，从而有助于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得以更加清晰、充分列报。

四是完善“重要性”的定义。“重要性”是财务报表列报中的一项核心原则，新列报准则对“重要性”的定义进行了修订，明确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错报或模糊处理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其中，“模糊处理”为新增条件，是指相关信息虽然存在于财

务报表中，但因其呈现方式不恰当，导致使用者难以获取或理解重要信息，从而产生与省略或错报相似的影响。该修订提出了更加严格、完善的“重要性”判断标准，有利于提升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也与我部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企业会计准则与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贯通性、协调性，以提升会计信息与可持续信息的联通性、整合性。

问：新列报准则的实施步骤和施行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答：为保障新列报准则平稳落地，本次借鉴此前收入、租赁、金融工具等准则的实施经验，采用分步实施、允许提前实施的安排。具体而言，考虑到 IFRS18 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在全球生效，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要求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与 IFRS18 趋同的新列报准则；对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为其提供两年的过渡期，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为其额外再提供一年的过渡期，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便于相关企业能够有更为充足的时间适应新列报准则要求。同时，允许有条件的企业提前执行新列报准则。

问：列报准则修订预计将产生哪些积极影响？

答：本次修订是企业财务业绩呈现理念和呈现方式的一次重大革新，也是我国财务报表列报准则的一次重要改进，其积极意义将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引导企业聚焦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更加清晰的损益分类、更加一致可比的“经营利润”指标不仅有助于促进企业细化内部核算，还有利于推动企业辨明利润来源、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业绩对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进而更好推动经济整体高质量发展。

二是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更加结构化的利润表有助于帮助使用者更加快速、有效地评价企业的经营能力、投资获益水平与筹资状况，降低信息的识别和分析成本，提升决策效率效果，从而促进市场资源更加高效优化配置。

三是增强跨境信息可比，扩大制度型开放。新列报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持续趋同，有助于境内外投资者增强对企业财务信息的理解和认可度，降低跨境投融资的信息壁垒，为促进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做好会计政策支持。

问：财政部将采取哪些措施保障新列报准则落地实施？

答：我们将把新列报准则落地实施作为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一项会计管理重点工作，多措并举做好实施保障：

一是加快配套指引建设。起草新列报准则应用指南，对准则有关条款进行详细解释说明，更新财务报表格式，细化新利润表项目填列规则，修订完善会计科目体系，夯实财务报表列报基础，从而为企业执行新列报准则提供系统、细化的操作指引，切实降低企业执行成本。

二是开展广泛宣传培训。面向财政部门、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重点主体，组织专题培训与修订解读，指导各方提前做

好准则学习、系统改造和人员培训。我们录制的修订解读课程将于近期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上传,供广大会计人员免费学习观看。

三是推进实施监管协同。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动,推动做好相关监管政策与新列报准则实施的配套协调。

四是持续强化实施指导。充分利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分析、准则实施联席会议、技术联络小组会议等机制,多方收集新列报准则执行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加强实务指导。

来源: 财政部官网 (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kjs.mof.gov.cn/zhengcejiedu/202608/t20260805_3994932.htm

5. 国新办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介绍“十五五”时期税收改革发展有关情况

来源：国新网 时间：2026-7-28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请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总经济师荣海楼，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王世宇介绍“十五五”时期税收改革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局长、新闻发言人寿小丽：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今天我们继续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我们今天非常高兴邀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先生，请他为大家介绍“十五五”时期税收改革发展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出席今天新闻发布会的还有，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先生，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总经济师荣海楼先生，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王世宇先生。

下面，我们首先请胡静林先生作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首先，在此衷心感谢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媒体朋友以及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税务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五”规划纲要对税收改革发

展作出了一系列部署。今年以来，税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以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征收税费，严守不收“过头税费”的底线，税收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税收与经济社会紧密相连，透过税务工作以及税收大数据，可以看出我国“十五五”开局之年起步平稳、发展向好。

第一，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从税收数据看，1-6月我国经营主体活跃度进一步提升，全国已办理涉税事项且正常经营的活跃经营主体数量同比增长 20.2%，有税申报户数同比增长 10%。产业结构高端化进一步提升，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5%和 8.7%，占全部企业销售收入比重同比分别提高 1.7 个和 1.1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高技术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的企业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29.2%和 64.4%。对外开放稳健性进一步提升，外资涉税经营主体户数同比增长 10.9%，外资企业申报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5%，税务部门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同比增长 7.7%，反映我国引进外资和外贸出口继续保持较强韧性。

第二，税收与经济增长的协调性进一步加强。今年上半年，税务部门累计征收税费收入 16.7 万亿元。其中，税收收入超过 10 万亿元（不含海关代征进口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船舶吨税，未扣除出口退税），同比增长 4.9%。这主要得益于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好，与税收收入密切相关的 PPI 持续回升，一些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势头强劲。与此同时，社会保险

费收入完成 4.5 万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1.8 万亿元，国家的财力基础不断壮大。

第三，税收服务统一大市场建设进一步加力。今年以来，税务部门以坚决纠治“开票经济”及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为重点，加力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挤出开票“水分”的同时，推动各省市废止或修改违规招商引资涉税文件或协议条款 833 件，推动近 16 万户为享受一些不规范奖补等原因，而异地注册的企业迁回实际经营地，且这些企业迁回后今年上半年缴纳税收同比增长了 16%。我们深入推进税费业务全国通办，1-6 月办理跨区域税费业务 104 万笔，同比增长 59%，2.4 万户纳税人顺利完成跨省迁移，经营主体跨区域流动更加便捷。税收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省际间贸易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为 41.3%，较去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

第四，税收助力社会民生改善进一步显效。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今年上半年，国家在养老、医疗、教育、就业等领域实施的惠民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税同比增长 11.8%；全国个人所得税申报工资薪金的人数同比增长 3.5%，其中民营企业同比增长 4.5%；有 1.26 亿人享受养老、医疗、教育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享受人数较上年增长 5.9%，减税金额超过 32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8.2%。同时，税务部门协同人社部门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今年 7 月 1 日起试点范围已经扩大到全国，累计惠及 2910 万人。

第五，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也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以来，我国

税收营商环境朝着法治公平的方向不断改善优化。特别是我们通过实施税费征管“强基工程”，强化税务合规管理，积极营造合规经营、诚信纳税的税收生态，有效提升了经营主体税法遵从度。今年 6 月份，全国企业纳税人在申报期内自主申报率达 98.5%，较年初提高 4.5 个百分点。2026 年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显示，诚信经营主体数量超过 4700 万户，同比增长 8.6%，其中 A 级纳税人数量达到 788 万户，占比提升近 7 个百分点。

以上是我向大家介绍的总体情况。“十五五”期间，税务部门将围绕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深入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切实强化合规管理，维护法治公平，着力促进宏观税负保持在合理水平，着力促进纳税人缴费人合规遵从明显提升，着力促进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更好发挥，为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贡献更大税务力量。

下面，我和我的同事回答媒体朋友的问题，谢谢大家！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十五五”期间，一个重要的目标就是要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请问税务部门采取了哪些举措，来着力拆除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隐形篱笆”？谢谢。

胡静林：这个问题请我们副局长王道树同志回答。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感谢您的提问。

今年以来，税务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纵深推

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署要求，切实发挥税收职能作用，重点在三个方面扎实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进一步发挥税务部门垂直管理优势，加力推进整治“内卷式”竞争。税务部门作为垂直管理部门，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更有条件和基础。近年来，我们主动发挥这一优势，上下协同发力，以推进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为抓手，助力整治“内卷式”竞争，坚决抵制以损害税收公平为代价破坏市场秩序和市场统一的行为。今年以来，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进一步把“开票经济”涉税问题纳入整治范围，发布纳税人合规开票的正面负面清单，其中，正面清单16条，为合规开票划定“标准线”；负面清单28条，为违规开票划定“警戒线”，加力纠治“开票经济”带来的“内卷式”竞争问题。同时，针对一些地方变换手法搞违规招商引资的行为，动态更新完善风险监控指标，持续加强疑点扫描和核查，对查实的问题督促各地及时纠正。今年上半年，各地税务部门在前两年基础上，又推动各省市废止或修改违规招商引资涉税文件或协议条款833件，严防以各种名义违规实施返税破坏市场公平统一。

二是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统一适用管理，加力推进防范政策性洼地。一方面，我们与财政部等部门一起，加力推动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比如，以增值税法实施为契机，一揽子规范80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更好发挥增值税在资源配置中的中性作用。又如，适应企业市场化重组的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企业重组所得税政策口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另一方面，强

化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管理，重点聚焦减税规模大、涉税风险高的优惠政策，制定合规享受和错享骗享正面负面清单，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合规经营主体，有力防止政策执行不规范、不统一而对市场公平竞争的影响。同时，税务部门积极推动 8 个实行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的地方政府，专门明确享受税收优惠应当符合的实质性运营标准，并建立实质性运营联合核查机制，严防利用“政策洼地”转引税源和开展不公平竞争。

三是进一步落实税务执法规范公正要求，加力推进消除区域性差异。我们围绕服务一个标准、执法一个尺度，今年上半年，进一步优化了纳税人跨区域办理税收业务的流程，平均办理时长压缩了 5 至 10 天，符合条件的可当天办结，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超 1300 亿元，同比增长 39%，促进各类要素跨区域顺畅流动。同时，在近年来逐步统一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明确“轻微不罚”事项清单，既防止地区间同案不同罚，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执法，既推动全国范围内税务执法“一把尺子量到底”，又切实维护好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我就介绍这些，谢谢！

第一财经记者：大家普遍关注当前经济运行态势，税收数据是观察经济形势的重要参考。请问从税收大数据看，“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国经济运行有哪些亮点？谢谢。

胡静林：我来回答这个问题，谢谢您的提问。

从税收大数据来看，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归纳起来有这么四个突出特点，就是向实、向新、向优和向绿。

第一是“向实”。作为实体经济基础的工业特别是制造业占比稳步提升，上半年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1%，其中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3%；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占全部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达 36%，较去年同期提高 2.2 个百分点，工业企业设备投资总额同比增长 9.8%，可以看出来，我国经济基本盘更“实”。

第二是“向新”。新质生产力发展势头强劲，创新动能加速成长。今年上半年，仅装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这三个与新质生产力紧密相关的行业销售收入占全部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就达 23.5%，较上年同期提高 2.2 个百分点，且呈逐年快速上升态势。如考虑其他新兴行业，包括一些传统行业的升级换代，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占比会更高。

第三是“向优”。一些体现效益的价值量指标得到改善优化，除税收收入外，企业利润等指标均实现较好增长。上半年，全国 100 万户重点税源企业申报利润同比增长 12.8%，反映企业效益不断改善。受重点行业发展向好等因素带动，全国个人所得税申报工资薪金的总额同比增长 5%。

第四是“向绿”。就是绿色发展在加速。上半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9%，以风、光、水、核等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7.1%，占电力生产销售收入的 38.8%，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3.8 个百分点。新能源

车、锂电池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3.1%和 38.9%，新能源应用水平持续提升。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十五五”开局以来我国高质量发展呈现的一些亮点。随着经济持续稳中向好的基础不断巩固，相信我国经济一定会更好地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谢谢！

广东广播电视台记者：《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实施已满一年，有效监管了刷单炒信、不实申报等行为，请问能否介绍一下这项规定的落地实施情况？谢谢。

胡静林：请荣海楼总经济师回答。

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总经济师荣海楼：谢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动平台经济创新 and 健康发展。《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去年 6 月 20 日公布实施。一年多来，在各方大力支持下，《规定》实施取得显著成效，近 9700 家境内外平台积极履行了涉税信息报送义务，有力促进了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在这里，我想用“三个变化”来简要介绍一下《规定》实施取得的成效。

第一个变化是平台企业报数质效不断提升。境内外平台不论规模大小，都要依法履行涉税信息报送义务。《规定》实施以来，平台报数的主动性、及时性、准确性不断提升。一是报数平台越来越多。今年一季度报送涉税信息的平台数量为 9692 家，比 2025 年 10 月首报时增长 39%，基本实现了应报尽

报。二是报送及时性越来越强。今年一季度涉税信息报送期间，70%以上平台在4月20日前完成报送，环比提升6个百分点。今年二季度的信息报送正在进行中，7月20日前完成报送的平台已达八成。三是报送数据越来越准。今年一季度报送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息较去年首次报送分别增长21%、19%，特别是头部平台报送的信息与其在行业所处地位，以及与其他方面信息校验的匹配性不断提升。

第二个变化是平台内商户税法遵从持续增强。过去，由于线上经营信息不透明，有的平台内商户通过不开票、私户收款等方式逃避纳税义务。随着《规定》落地，平台内商户合规开票、据实申报、依法缴税的意识逐步增强。一是开票金额增了。今年一季度，平台内小规模纳税人向上游企业取得发票的金额同比增长48%，环比提升20个百分点，较去年首次报送时翻了一倍多。二是申报收入足了。平台内商户自行申报的收入大于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收入的户数越来越多，占平台内全部商户的比重较去年首次报送时提升了26个百分点。三是缴税商户多了。申报缴税的平台内商户数量较《规定》实施之前增长37%，较上次报送时提高了5个百分点，带来了线上线下税收负担差异进一步缩小。

第三个变化是平台经济运行秩序更加规范。《规定》的出台实施使得线上交易信息显性化、透明化，个别平台内商户不办登记、刷单炒信、分拆收入等行为受到遏制，经营活动更加合规。今年一季度，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平台内商户数量较去年首次报送时提升近10个百分点。对刷单炒信等行为，

税务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治理。比如，近期查处某团伙操控 1.2 万个账号，为平台内商户提供刷单服务，获取非法所得 180 余万元，案件已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总的看，《规定》落地一年来，管的是乱象、守的是公平、护的是合规、促的是发展。希望各平台企业继续履行好涉税信息报送义务，税务部门也将持续优化服务、规范监管，进一步完善同平台经济相适应的税收政策和服务管理措施，促进平台经济持续规范健康发展。谢谢！

顶端新闻记者：增值税法及其条例已经于今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请问这部新法实施以来，发挥了哪些作用？下一步如何更好推进这部新法的落地？谢谢。

胡静林：请王道树副局长回答。

王道树：谢谢您关心这个问题。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立法是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关键一步。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今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税务部门扎实做好政策配套、系统升级、普法宣传、纳税服务等工作，全面保障新法平稳落地，有力推动增值税在更加规范的法治轨道上，持续发挥筹集财政收入、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新法实施以来，已经显现多重积极的效应。

一是新法实施更好增强了税制确定性。增值税主要税制要素通过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进一步增强了税制的规范性和确定性，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比如，明确 9 类法定免税项目，并将起征点制度上升到法律层面；将原有 11 种视同应税交易

情形精简为 3 种，充分体现实质课税原则；优化混合销售的判定标准，更加契合纳税人经营多样性的实际情况，等等。税制确定性的增强，有利于合规遵从度的提升，促进了税收收入稳定增长，今年上半年，税务部门征收增值税收入 3.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

二是新法实施更加彰显了法治公平性。新法以更好发挥增值税中性作用为目标，推进健全制度、堵塞漏洞，促进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比如，将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后登记或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时间，明确为超过标准的“当期”而不是“下期”，有效堵住了以往大额交易套享小规模纳税人优惠的漏洞，促进了不同规模经营主体更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今年上半年，全国新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09 万户，同比增长 25.2%，反映出税制公平性进一步增强。

三是新法实施更加畅通了产业循环链。增值税有利于避免重复征税、促进专业化分工。新法在法律层面首次明确留抵税额可选择结转下期抵扣或申请退还，并引入长期资产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制度，进一步保持增值税“征扣一致”的链条完整性，有效减少了商品和服务在国民经济各环节流转中的重复征税，推动国内大循环更加畅通。税收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3%，而制造业省际之间销售额同比增长 7.7%，反映出产业专业化分工协同持续深化。

四是新法实施更好提升了办税便利度。新法精简办税流程，减轻申报负担，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有效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纳税人遵从成本。比如，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电子发票

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增值税申报表进行“瘦身合并”，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合二为一，利用纳税人发票信息自动预填申报表相关数据，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同时，优化出口退税服务管理，取消 4 类专项备案表，减少 50 项报送数据，实施 9 类出口退税证明全面电子化，预计每年为 3.6 万户企业减少约 11 万份纸质证明开具报送。今年上半年，税务部门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同比增长 7.7%，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控制在 6 个工作日内。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跟踪评估增值税法落地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稳妥推进新申报表试点及全国上线工作，扎实做好增值税法施行的“后半篇文章”，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谢谢！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个人所得税是调节收入再分配的重要工具，与每个人息息相关。能否介绍一下今年个人所得税特别是年度汇算的有关情况？谢谢。

胡静林：请总审计师王世宇同志回答。

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王世宇：首先感谢您的提问。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个人所得税是优化收入再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工具，6 月 30 日，我们第七次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工作顺利完成。从上半年收入和这次汇算的情况看，个税调节收入分配的效应持续显现。下面，我用三组数据向大家作简要介绍。

第一组数据：个税收入达 9000 亿元，高收入群体缴税占绝大多数。今年上半年，税务部门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约 13%，成为我国第三大税种。个税增长较快的原因有三，一是相关资本类所得对个税增长的贡献度近五成，特别是股权转让、股息红利等资本类收入税收增长明显。其中，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97.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15.2%。二是部分行业发展态势较好，带动从业人员收入明显增加，比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缴纳的个税同比分别增长 15%和 40.8%。三是税务部门持续加强高收入人员的纳税引导规范，也对个税带来一定的增收效应。数据显示，年收入居前 1%的人，申报缴纳的个税大体占个税总量的五成以上；年收入居前 10%的个人，申报缴纳的个税占九成左右。

第二组数据：超过 1 亿纳税人享受退税 1500 多亿元，中低收入者受益面提升。在这次个税汇算中，全国有超过 2 亿纳税人办理了汇算申报，同比增长 4.38%，超过 1 亿纳税人申报退税，退税总金额超过 1500 亿元。年收入 12 万元以下的群体，在享受了 6 万元基本减除费用、“三险一金”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后，基本无需缴税或者只需少量缴税；超过七成的人群汇算后无需缴税；在有税人群中，超过六成适用 3%的税率，也就是最低一档税率，反映出个税调高惠低效应进一步显现。

第三组数据：需大额补税的重点人群补税申报率达 99.96%，纳税遵从意识显著提升。我们注重持续强化合规管理，

提升税收监管效能，针对个税汇算需要大额补税的重点人员，全程跟进辅导引导。目前这部分重点人群补税申报率达99.96%。与此同时，我们还进一步规范居民境外所得税收管理，引导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今年上半年累计督促补缴税款、滞纳金约340亿元，纳税人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协同相关部门加力推进“十五五”规划关于个税改革有关部署，持续改进征管和服务，更好发挥个人所得税制度在调节分配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谢谢！

北京青年报记者：税务系统在维护税收法治公平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请问税务部门在强化合规管理、维护法治公平方面有哪些工作进展？如何进一步构建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谢谢。

胡静林：请王道树副局长回答这个问题。

王道树：谢谢北京青年报记者的提问。

近年来，税务部门将维护法治公平、强化合规管理作为税务改革发展的主攻方向，着力厚植税务人合规履职、纳税人合规经营、全社会合规遵从的治税生态。我们强化合规管理并非简单地为了组织税收收入，更重要的是将其作为营造法治公平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长远之道。税收是企业经营必须承担的基础成本，强化税收合规管理的过程，就是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促进税收成本内部化的过程，就是规范市场运行秩序、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过程，也是防止“劣币驱逐良币”、促进优胜劣汰的过程。在推进合规管理工作中，我们坚持从三

个方面着力：

一是坚持既突出重点抓，又融入日常监管。我们聚焦高风险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事项，加快完善税务监管机制，加力实施精准防控。比如，针对医疗器械行业变造虚开发票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立案检查医疗器械经销企业3611户，查补税款59亿元，促进了该行业合规经营；又如，针对加油站偷逃税顽疾，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今年查处高风险加油站2100余个，查补税款约16亿元，等等。与此同时，我们注重将合规管理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特别是深入实施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以加强税费申报管理为切入口，以分类分级风险管理为导向，持续提升税务合规管理效能。截至6月底，全国有收入申报户数达到8000万户，同比增长17.4%，其中新增涉税经营主体中的有收入申报户数占比较去年同期提升了1个百分点。

二是坚持既查处违法者，又激励守法者。我们始终保持对涉税违法行为特别是恶意偷逃税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持续加强税务稽查。今年上半年，全国依法查处各类涉税违法行为挽回税款损失1806亿元，同比增长20.8%。其中，查处骗取和违规享受税收优惠企业3200余户，查补税款120亿元；查处涉嫌虚开骗税企业3.24万户，挽回出口退税损失46亿元；查处通过恶意筹划、串通作假帮助服务对象偷逃税的违规涉税中介500余户，对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等惩戒措施。同时，对于守法遵从者，我们想方设法予以激励和支持。比如，继向纳税人推送“税收红利账单”之后，

又创新推出集团企业“税收贡献账单”，按统一标准归集集团年度纳税数据，并持续拓展数据应用场景，增强其依法纳税的荣誉感和公信度。目前第一批 500 多家重点集团企业已经收到其上年度“税收贡献账单”。同时，我们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深化“银税互动”，今年上半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通过“银税互动”为守信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272 万笔，贷款金额近 1.5 万亿元，助力守信企业缓解融资难题。

三是坚持既规范纳税人，又规范税务人。我们强化合规管理，不仅是引导纳税人依法纳税、合规经营，而且要促进税务人依法征税、合规履职。特别是今年以来，我们结合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严格规范涉企税务检查，避免多头或者重复入户检查，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打扰。上半年，共压减风险防控核查任务数量 64%，但精准性大幅提升，且通过线上提示提醒等非接触方式，递进式执法办理的户次占比提升至 58.1%。我们积极开展“一案双查”，在查处涉税违法案件的同时，严肃查处税务人员与不法分子、不法中介内外勾结、通同作弊等违纪违法行为。此前税务部门已公开曝光一些案例，近期我们还将再公布一批，进一步释放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税贯通推进的强烈信号。

“十五五”期间，税务部门将持续坚守法治正道，强化合规管理，以税费治理效能提升推动经济税收秩序更加规范，积极构建更加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谢谢！

大众新闻大众日报记者：今年税务部门持续开展“便民办

税春风行动”，请问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方面有哪些新举措、新变化？谢谢。

胡静林：请荣海楼总经济师回答这个问题。

荣海楼：感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

税务部门是与老百姓打交道最多、最直接的部门之一，纳税人缴费人对规范税务执法、优质税费服务、公平税收环境的新期待，是我们税务人的奋斗目标。今年税务部门接续第 13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创新推出了一系列新举措，更好利企便民。

一是不断提高办税缴费效率。随着电子税务局全面普及，绝大多数高频税费业务，都实现了“网上办”“掌上办”。目前，智能办税事项覆盖面已提升至 85%，办税时长平均缩短 20%。我们还在停车场、商超零售、餐饮住宿等民生领域试点推行“支付即开票”，提升了消费者用票效率和体验。我们持续优化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上半年办理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数量同比增长 366%，退税商品销售额和退税额同比增长 69%。

二是切实优化合规遵从辅导。我们把合规管理理念融入税费服务全过程，优化合规宣传辅导机制，把更多精力从“事后纠偏”转向“事前辅导、事中提醒”，帮助纳税人早预防、早纠错、防患于未然。事前聚焦新办企业、重点群体等对象，把税费优惠怎么享、申报表怎么填讲清楚。事中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识别、及时提醒纳税人更正申报中的错误，引导正确填报。特别是今年 4 月份还对 104 万户重点税源企业和 22.6 万户涉税中介开展了合规申报辅导。

三是着力加快解决税费诉求。今年年初，我们制发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优化升级工作方案，从六个方面明确20条措施，多渠道归集研判诉求，推动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截至今年6月份，总局和省局两级税务部门收集解决各类共性诉求3800多个，及时化解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

四是凝聚合力护航发展。比如，联合多部门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累计建立协作机制127个，共享数据2.7亿条，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积极推进与水利、商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共享，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体验。同时，加力推进“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建设，累计发布115个国别（地区）税收指南、98个跨境问答和5份税收指引，更好护航企业“走出去”。

“十五五”期间，税务部门还将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的新关切新诉求，持续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场景化、特色化服务举措，不断提升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谢谢！

香港紫荆杂志记者：“十五五”规划要求，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请问税务部门如何精准发力，落实各项税收政策，更好支持科技创新？谢谢。

胡静林：请王世宇总审计师回答这个问题。

王世宇：感谢您的提问。

近年来，税务部门不折不扣推动各项支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依托税收大数据深化“政策找人”和精准推送，促进政策红利直达快享。今年上半年以来，累计推送支持

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 274.4 万户次，同时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规范优惠政策执行口径，进一步提高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和确定性，细化完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等优惠政策的操作性规定，保障各项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精准落地。

今年上半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主要政策和制造业发展政策减税降费以及退税 1.91 万亿元，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支持企业创新投入和技术转让的政策减税降费 6596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支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的政策减税约 2520 亿元；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推进破解“卡脖子”和支持高端化发展的政策减税降费近 1 万亿元。

在税费优惠政策和其他政策共同的作用下，我国长期积累的创新潜力进一步激发，创新发展的良好势头进一步巩固拓展。主要体现在这么几个方面：一是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发展齐头并进。上半年，部分传统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比如说食品制造、服装、造纸等传统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1.6%、9.2% 和 8.9%。同时，新兴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比如说智能车载设备、无人机、机器人等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43%、36.2%、27.3%。二是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相得益彰。上半年，反映企业创新投入的全国企业购进研发设备和研发服务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10.7%、10.8%。同时，反映创新产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含量较高的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7.1% 和 12.5%。三是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融合加深。上半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

比增长 8.7%，反映数字产业化进程加快，其中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应用技术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4.2%和 11.7%。与此同时，全国企业采购数字技术同比增长 8.3%，其中制造业采购数字技术同比增长 15.5%，反映产业数字化动力在增强。

“十五五”期间，税务部门将持续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同时加强政策适用管理，防范错享、骗享风险，更好支持关键领域科技创新取得更大突破。谢谢！

经济日报记者：去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治理“开票经济”。请问税务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纠治“开票经济”涉税问题？成效如何？后续怎样持续深化治理？谢谢。

胡静林：感谢您的提问，我来回答这个问题。

“开票经济”是违规招商引资和“内卷式”竞争的突出表现形式，既造成“数字繁荣”假象，又破坏经济税收秩序，损害公平竞争的环境。今年以来，我们将纠治“开票经济”涉税问题作为税务系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集中整治的重点，有力有序加以推进。

在推进过程中，我们坚持精准施策，主要是针对开票明显异常且基本无利润、无税收、无员工、无场所，以及集群注册的“空壳企业”进行监控预警，突出主要矛盾，重点锁定一些“虚假注册”、无实质经营、“空转走单”等风险进行应对处置。我们坚持有序整治，发布了合规开票的正负面清单，引导纳税人合规遵从，制定了规范纠治工作的操作指引，严防简单“一刀切”。对合规经营或能排除疑点的企业，保障正常用票；

对存在问题的企业，递进式采取限票措施来推动整改；对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依法坚决查处。我们坚持协同共治，积极与发改、财政、国资、市场监管和金融监管等部门加强沟通衔接，建立线索推送核查和联合惩戒等机制，凝聚多方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半年来，纠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促进了开票“水分”有效挤出。今年上半年，被排查出存在“开票经济”问题的企业，其开票金额同比下降了 37.7%。随着这些开票“水分”的挤出，全国每百元发票“含税量”较 2025 年提升了 13.7%，经济税收的质量更高了。二是促进了“空壳”企业加快退出。上半年，共排查确认“空壳”企业 129 万户，推动注销近 70 万户，对其他约 60 万户采取规范引导措施，经营主体数据更实。三是促进了虚假贸易有力纠治。通过对“空转走单”“循环开票”的企业进行核查，压缩了一些不正常的“过票”公司，对一些企业凭自制“提货单”在关联企业间转圈开票，凭空虚造巨量营收的乱象，以及对借大宗贸易之名行虚假贸易之实等行为，起到了有效的遏制作用。四是促进了相关风险提前防治。纠治“开票经济”有利于防范“数字繁荣”背后潜藏的产业链风险、金融风险 and 债务风险。比如，在纠治医疗器械经销行业“开票经济”问题时，我们会同相关部门以整治发票变造虚开为突破口，推动行业内加力纠治“带金销售”、违规返利、倒卖“三无”医疗器械等风险。在对融资性贸易企业开票问题进行排查中，对发现虚增业绩骗取银行贷款的疑点，我们及时推送金融监管部门处置，助力防范信贷风险。在核实一些地方城

投公司等国资平台通过“循环开票”等手段做大营收、套取贷款的情况后，我们及时采取措施，压减虚增的开票金额、切断中间的“过票”链条，推动降低地方虚假化债及新增隐性债的风险。

纠治“开票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增强“甄别力”，提高“精准度”，打好“组合拳”，继续有力有序推进“开票经济”常态化治理，并加大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更好规范经济税收秩序、提升发展质量。谢谢！

寿小丽：谢谢静林局长，谢谢各位发布人，谢谢各位记者朋友的参与，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就到这里，大家再见！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8月20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51401/content.html>

6. 国家税务总局首个跨境税收行业类指引《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正式发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6-7-31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首个跨境税收行业类指引《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为从事国际航海、航空、陆路等跨境运输行业的经营主体提供全链条、标准化、可落地的涉税合规参考，“税路通”跨境税收知识产品体系实现再扩容。

《指引》分为“引进来篇”和“走出去篇”，区分各类运输方式，围绕“该不该缴税、缴什么税、缴多少税、怎么缴税”，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应税收入、税款计算、税收优惠、协定待遇、办税流程、涉税风险提示等八个维度系统梳理相关涉税事项。同时，通过编译公开涉税案例以案释法，直观提示跨境经营税务风险。附录中还归集了全链条涉税政策，并汇总了指引涉及的办税渠道查询链接等内容。

“我们企业常年承接中国与东盟铁路运输等国际运输业务，跨境涉税事项繁杂，给我们合规经营带来较大挑战。特别是新旧增值税政策衔接时，常对政策变化把握不太准。”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谭云丹表示，“《指引》系统梳理了各类税费申报流程，配套系列电子资料，手机扫码即可随时查阅，为我们处理各类跨境运输涉税业务提供了清晰指导，有效降低了企业跨境涉税风险。”

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下，国际运输业态持续丰富，跨境物流往来日益频繁。

出台《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是税务部门深耕细分行业、提升专业化跨境税费服务的创新实践，也是主动对接国际运输行业涉税诉求、破解企业跨境办税堵点难点的务实举措。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跟踪税制更新与行业发展，动态修订完善指引内容，配套组织行业专题辅导，不断丰富“税路通”服务供给，以精细化跨境税收服务助力国际运输产业高质量发展。

目前，纳税人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在“税路通·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查阅获取《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及“税路通”旗下其他知识产品。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51529/content.html>

7.惠及 551 家高新技术企业 真空包装货物不开箱也能 过检通关

来源：海关总署 时间：2026-7-30

《光明日报》（2026年07月30日10版）

本报北京7月29日电 记者张翼从海关总署29日举行的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新闻发布会获悉，经过五年多的探索实践，关企联手打造了“事前风险评估备案、事中风险流程控制、事后风险验证管理”的全链条监管新模式。截至目前，该模式已惠及全国551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商品6.8万余个，享受通关便利报关单2851票，货值321亿元，受到企业的广泛好评。

海关总署风险管理司司长林腾霄指出，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海内外产业链对相关高端原材料、中间品、仪器设备等需求非常旺盛，这类商品通常需要真空包装、防光防尘、恒温储存等严苛的存储和运输条件，如在口岸普通环境下开箱查验，极易导致货物性能受损、品质下降，企业物流不畅、成本增加，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海关布控查验方式面临新的更高的要求。

2020年12月以来，海关持续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深入调查研究、主动破题解题，创新风险防控模式，首批开展长三角一体化海关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协

同试点，并逐步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多个直属海关。2023年5月，海关在全国海运、空运口岸全面推广该模式。2024年11月，海关进一步扩大该模式适用范围，放宽企业资质要求、突破长三角地域限制，并将运输方式从海运、空运拓展至铁路。

新模式将原本需要3至4天的口岸作业时间最短压缩为当日办结，实现口岸即时放行，大幅降低通关时长。如上海海关通过创新建立备案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备案“即报即审即通过”，从“口岸快速通关”到“属地灵活查验”，实现“才下查验场，就上生产线”的无缝衔接，最大程度避免了因开箱查验导致的货物延迟交付以及可能产生的损耗，有效降低企业二次真空封装、码头仓储、补发货物等通关成本。

海关通过引入大数据监控模型，定期对备案企业实施全景式、多维度画像，实现从“人海战术”向“数据驱动”转变，保障改革平稳运行。同时，依托智慧海关建设，打造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智慧网备平台，通过电子化申报、无纸化初审、智能化评估全链条便捷化备案模式，实现从“企业跑腿”到“数据跑路”的跨越，备案时效提升50%。

上海海关副关长黄新天介绍，上海海关作为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的首批试点海关之一，持续推进运用该模式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截至目前，上海海关共有备案企业64家，在全国32个应用该模式的直属海关中，备案企业占比达11.6%；运用该模式验放真空包装、防光包装、防尘包

装、恒温储存等高新技术货物货值达 13.6 亿元。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7/30/article_2026073014282071539.html

8.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境生物材料联合监管模式落地

来源：海关总署 时间：2026-8-6

8月4日，一批研发用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细胞）经上海海关所属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监管，在上海某生物技术公司完成检测分库后，一部分被运往该集团位于无锡具备同等生物安全水平的实验室，南京海关所属无锡海关第一时间开展后续监管。这是全国首票享受“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境生物材料联合监管”政策红利的货物。

长三角地区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高地。今年上半年，长三角地区生物技术产品进出口97.9亿元，同比增长50.6%。生物医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对生物材料依赖度高的特点。上海海关联合南京海关、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合肥海关，创新推出进境生物材料长三角一体化联合监管模式，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新的监管模式下，通过企业申请，经海关评估，允许动物组织、细胞、血液制品等部分二级风险生物材料经查验合格后在同一集团不同分公司内流转，可以避免集团内不同分公司重复进口，大幅降低报关、物流及时间成本，同时，单一样品得以在多类实验室间流转使用，使多基地同步试验、研发任务协同推进得以实现。

海关依托长三角海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行“一关审核、关关互认”的跨关区协同监管模式，同时借助信息化系统对试点产品实施闭环管控，形成全程留痕、节点可查的数字化追溯

链路。“我们在强化试点单位信用管理的基础上,严格落实‘诚信便利、失信惩戒’机制,既严守国门生物安全底线,又保障供应链稳定,让企业安心研发、放心生产。”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查检一科副科长郭彬歆说。(马雯/文)

来源: 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8/06/article_2026080614530568808.html

9. 文汇报：上海上半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1400 亿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时间：2026-8-10

2026 年上半年，上海现行支持科技创新主要政策和制造业发展政策减税降费以及退税超 1400 亿元，助力企业创新研发、技术攻关和产业升级，为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

数据显示，上半年本市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推进破解“卡脖子”和支持高端化发展的政策减税降费超 530 亿元。

7 月 30 日，世界级越江工程崇太长江隧道水域段顺利贯通，创造了 15 米级大直径盾构机独头连续掘进 11.325 千米的世界新纪录。承建方中铁隧道局聚焦核心装备短板，自主攻关智能掘进系统、高水压密封、耐磨刀盘等关键构件，打破海外技术壁垒，升级隧道智能建造体系。

“高端装备研发投入大、周期长，持续的资金压力是企业技术攻关路上的重要阻碍。”项目总会计师张泽民表示，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支持政策有效盘活企业现金流，助力“轨道上的长三角”建设按下加速键。

数据显示，上半年本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支持企业创新投入和技术转让的政策减税降费超 730 亿元。

位于嘉定区的蔚蓝引擎（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发布了国内首款可实现商业化应用的激光除草机器人“光耘”系列，凭借绿色高效的物理除草技术，成功打开海内外市场。复杂多变的

田间场景对设备识别精度和作业稳定性要求极高，企业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进行持续的田间测试与技术迭代。“企业上半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0 余万元，政策的支持有效缓解了资金压力。”企业创始人赵志武表示。

坐落于青浦区的胜达克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国产半导体测试设备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人员占比超 50%，常年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精准落实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为企业创新研发减负增效，上半年胜达克半导体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70%，期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近 2000 万元。“企业的稳步发展，既源于自身的实干创新，也离不开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护航。”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津表示。

数据显示，上半年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支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的政策减税约 170 亿元。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高，从靶点发现到商业化生产，持续考验企业的资金链韧性。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上半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额超 1.29 亿元。

“税费支持政策有效盘活现金流，为伏美替尼的产线优化和海外临床推进提供有力支撑。”艾力斯 CFO 王林表示，后续企业将继续坚持依法经营、诚信纳税，持续完善研发与生产环节的税务合规管理，以合规经营护航国际化布局，以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上海税务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规范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各类经营主体,持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壮大产业发展动能,全力服务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xwdt/mtsd/202608/t481219.html>

三、指导案例

1. 坚持刀刃向内 严肃查处强震慑——税务部门公布3起税务人员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被查处案件

7月29日，税务部门公布了3起税务人员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被查处案件。严肃处理、主动公开……坚持内外同步查处，对涉案的税务人员严肃追责问责，也对涉案经营主体依法查处，充分彰显税务部门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治税有机贯通，持续营造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税收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

强化合规管理、维护法治公平既是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税务部门不仅引导纳税人依法纳税、合规经营，而且促进税务人依法征税、合规履职。一方面，秉持“依法打击违法就是对守法经营企业最大保护”的理念，聚焦高风险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依法查处各类涉税违法行为，坚决维护法治公平的税收经济秩序。另一方面，完善税务系统一案双查制度机制，在严肃查处纳税人涉税违法行为的同时，一体查处税务人员违纪违法行为及涉税中介违法违规行。

此次通报的案件中，有的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办理出口退税、税务稽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有的税务人员接受不良房产中介请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违规减免增值税、指导商铺评估价格等方式为他人谋取利益；有的税务人员与不良涉税中介勾连勾兑，在涉税业务承揽、土地增值税清算等事项上提供职务便利等，这些人员最终都依法依规受到处理，涉及的经营主体也被依法查处。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樊勇表示，税务部门主动曝光这些典型案例，进一步彰显出对税务人员内外勾结、通同作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聚焦出口退税、涉税中介等领域涉税违法犯罪，对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税务人员坚决依规处理，对实施涉税违法行为的各类经营主体依法查处，展示了税务部门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的鲜明态度，更体现维护税法尊严、保障税收公平、促进合规经营的坚定决心。

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在推进合规管理的过程中，既规范纳税人，又规范税务人，持续健全税务监管体系。对纳税人缴费人存在偷逃税、虚开发票和骗取退税等税收违法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对案件查处中发现的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线索进行一案双查；对涉税中介存在税收违法违规的，除将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采取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等惩戒措施外，同步倒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对税务人员与不法分子存在内外勾结、通同作弊骗取税款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将同步核查涉及的经营主体和涉税中介，一体防范税收风险、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从严治税有机贯通。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8月20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51492/content.html>

2. 追踪账目疑点 查明资产“虚低”问题

申报数据显示，企业填报的资产总额正好临近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标准。这个“临线”现象，引起了风控人员注意。这种情况是巧合，还是存在人为因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近期结合上级移交的疑点线索，对辖区小型微利企业 Y 管理咨询公司的优惠政策适用情况开展专项核查，确认该企业存在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及减半征收“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情况。结合核查结果，该局认定 Y 管理咨询公司不符合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享受条件，对企业作出补缴税费、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决定。

案件查处工作结束后，顺义区税务局风控部门认为，该企业发生的涉税风险具有代表性。于是，该局结合企业违规情况，对小微企业风险分析指标进行了归集整理，使用税收风控模型，对顺义区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开展了针对性风险分析和核查。在此过程中，发现 22 户小微企业存在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等问题。顺义区税务局据此采取征管措施，共依法补征税费款、滞纳金共 915 万元，目前相关税费已全部征缴入库。

数额蹊跷的应付账款

2026 年 5 月，顺义区税务局收到上级机关移交的 Y 管理咨询公司疑点线索。上级机关认为，Y 管理咨询公司涉税信息异常，存在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嫌疑。

收到信息后，顺义区税务局风控人员结合线索，利用征管软件调取申报信息数据，对 Y 管理咨询公司先期开展案头分析。

Y 管理咨询公司主要从事咨询服务等业务，法定代表人王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按照政策规定，小微企业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 个标准时，可享受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风控人员依照上述 3 个政策享受标准，查看了 Y 管理咨询公司企业申报资料。数据显示：2024 年度该公司申报资产总额 4955.48 万元，企业员工人数为 4 人，当年企业申报营业收入为 1.39 亿元，去除企业经营成本后，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 276 万元。因资产总额、职工人数、应纳税所得额均符合上述政策标准，因此该企业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该企业填报的资产总额与优惠政策标准比较接近，这种“临线”情况是巧合，还是存在人为因素？

风控人员于是对 2024 年该企业填报的资产总额数据的准确性进行了核对。他们结合企业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基础信息表》，先计算了 2024 年每个季度企业资产总额平均值，然后在此基础上核算了企业全年资产总额的季度平均值，但从中未发现异常。

随后，风控人员从征管系统中调取了该企业 2024 年资产负债表，对其中记载的企业资产和负债数据进行了仔细查询和分析。他们结合企业经营数据，逐一查看了当年企业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资产科目，未发现异常。但是，在

查看企业长期借款、应付账款等负债类科目时，发现了一个异常之处——该企业2024年应付账款数额是-158.9万元。

企业财务核算时，企业应付账款科目记载的是待支付给客户的款项，是企业未消除的债务，科目余额应为正数。但是，该企业应付账款科目数额却显示为负数。

按照会计记账规则，应付账款科目数额显示为负数，表明这笔款项是企业尚未收到的资金，是企业债权，应归属于企业资产类别。从企业资产负债表数据看，如果该企业资产加上这158.9万元，那么其资产总额就超过5000万元，企业就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享受标准。

综合线索和案头分析发现的情况，风控人员认为该企业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少缴企业所得税嫌疑。顺义区税务局决定对该企业实施税收核查。

约谈核查找找到“症结”

结合企业疑点，核查组决定首先约谈企业人员，了解核实企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对于企业应付账款科目出现负数的情况，企业负责人王某称，这是网络媒体代理商给该公司的业绩返点。

王某称，Y管理咨询公司与G公司签订网络平台业务推广运营合作协议，委托G公司在网络视频平台开展业务宣传和流量充值等业务。按照网络视频平台的运营规则，当企业浏览量、客户充值情况达到一定数额后，平台会支付年终返点奖励，这笔款项会通过G公司转给Y管理咨询公司。

企业应付账款科目中的这笔数额为“158.9万元”的款项，是Y管理咨询公司尚未到账的返点奖励。财务人员在记账时，按照日常的记账习惯，以负数的形式计入应付账款科目。

了解原委后，针对企业做法，风控人员指出了其中存在的问题：该笔款项是网络视频平台尚未支付给Y管理咨询公司的返点奖励，性质上是企业应收账款，是债权类往来款项，属于企业资产。

按照会计准则，债权类往来款项应当计入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科目核算。Y管理咨询公司财务人员以负数的形式长期放在应付账款这个负债科目里，并不符合会计核算原则，是不合规行为。这会导致企业资产、负债情况核算混乱，不能真实体现企业运营情况。

由于企业将这笔158.9万元债权放在企业负债科目核算，没有计入企业资产，使企业账面资产总额“虚低”，但实际上企业真实资产的规模已经超过了5000万元这个优惠政策享受标准。因此，企业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存在违规享受优惠政策情况。

风控人员向企业人员表示：企业财务部门应更正这笔账目，将其调整至企业其他应收款科目；修正企业资产负债表数额并同步更正对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将企业资产总额调整至真实状态。

王某表示，企业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不足，所以才出现了这样的核算失误。企业认可税务机关的意见，一定积极配合税务机关调整账目，更正财务报表，及时纠错。

随后，风控人员结合企业人员叙述的情况，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结算凭证等，对Y管理咨询公司的网络平台推广、平台返点奖励等业务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在此基础上，风控人员辅导企业调整账目、更正了财务报表，重新填写了企业所得税基础信息表。

经核查，Y管理咨询公司资产总额超过5000万元，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享受条件，因此也不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中规定的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条件。

依照核查结果，顺义区税务局确认核查期内Y管理咨询公司存在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减半征收“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情况，导致少缴税费。顺义区税务局依法对其作出补缴税费、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决定。

举一反三防范风险

Y管理咨询公司违规享受优惠政策风险核查工作结束后，顺义区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部门认为该企业少计企业资产数额、少缴税费的行为较为典型。那么，顺义区其他享受税收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是否也存在类似情况呢？

顺义区税务局风控部门针对案件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企业风险情况，会同货物和劳务税科、企业所得税科、财产和行为税科、征管科等部门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小型微利企业税收风险管理，以及进一步归集完善风险分析指标等进行了会商研讨。随后，风控部门使用风险分析模型，结合梳理归集的企

业风险指标，依照政策享受标准，对辖区已享受税收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的财务报表数据、个税申报信息、社保缴费情况等进行了风险定向分析。

在此过程中，风控部门发现辖区内有 22 户小微企业存在类似涉税疑点。风控人员对这些疑点企业开展了针对性核查，确认这些企业不同程度地具有少计企业资产、应纳税所得额核算有误，以及部分劳务派遣企业少计职工人数等情况，存在违规享受优惠政策问题。

随后，顺义区税务局风控人员对 22 户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进行了针对性政策辅导，指导企业财务人员作了账目调整和更正申报。最终 22 户企业依法补缴了相关税费、滞纳金共 915 万元。

作者：孙英杰 付思

本报记者 王善宏

来源：中国税务报 2026 年 8 月 4 日 “税案传真” 栏目（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taxnews.net.cn/paper/pc/layout/202608/04/node_06.html

3. 核查运营实际，揭开总分公司虚假申报玄机

某医疗器械总分公司经营业务相同、人员相同，却在青岛的不同区市分别以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的身份进行纳税申报，并且分公司营收规模远超总公司——反常的经营行为背后，有何玄机？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查处一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拆分收入、违规享受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少缴税费案件。

风控人员经核查证实，涉案企业通过设立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分公司，分流企业销售收入的方式，降低总公司收入数额，以此违规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涉及拆分收入1295万元。结合核查结果，李沧区税务局依法对涉案企业作出追缴税费、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决定。目前，相关税费已全部征缴入库。

涉税数据反常的总分公司

今年5月，李沧区税务局风险管理团队在对辖区医疗器械经营行业进行日常税收风险监控分析时，一家名为K医疗器械分公司（以下简称K分公司）的企业引起了风控人员的注意。

企业涉税数据显示，K分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业务，是一家独立核算的分公司。从企业增值税申报表看，K分公司近3年来年均申报销售收入2000余万元。

按照企业生产运营惯例，一家企业设立分公司通常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或是增强售后等服务能力。在风控人员印象

中，辖区该行业企业的分支机构中很少有这样高销售收入的分公司，分公司年收入达到2000万元，按常规总公司应该收入更高、体量更大，这家分公司的总公司是哪家呢？

风控人员通过征管系统，以企业名称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果然找到一家名为K公司的企业。该企业注册经营地位于青岛市另外一个区市内，与K分公司为总分机构关系，主营业务范围也与K分公司相同，但奇怪的是，K分公司是一般纳税人，但K公司作为总公司却是小规模纳税人。

风控人员接着查询了K公司近年的增值税申报表明细数据，发现K公司2021年—2022年平均申报销售收入为300多万元，2023年其申报销售收入曾一度接近500万元。但2024年申报收入锐减，当年申报收入168.8万元，随后2025年申报收入208万元，由于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标准，均享受了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为了进一步核实企业经营情况，风控人员在征管系统中核了两家企业的人员情况，发现两家企业的人员存在交叉任职：K公司办税人员王某，同时也是K分公司的办税人员；K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同时担任K分公司的负责人；K公司和K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都是李某。

通常情况下，为保证企业正常运营，在不同区域独立核算的分公司，企业管理、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均会配备专门人员。但核查显示，K公司和K分公司核心经营人员却是同一拨人，这与经营常规并不相符。

看着K公司与K分公司的涉税数据，风控人员心中顿生警觉。

从涉税数据和申报信息看，K公司与K分公司从事完全相同的医疗器械批发业务，核心经营人员高度重合，但两家总分企业却在青岛的不同区市分别以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的身份进行纳税申报，并且K公司之前有年度销售额曾临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但在其后第二年销售收入即出现大幅下降。

结合企业数据分析核查中的种种异常，风控人员认为，两家企业形迹可疑，涉嫌拆分企业收入，以此规避一般纳税人登记、违规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于是，李沧区税务局决定成立核查小组，对两家企业开展进一步税收核查。

业务核查揭下分公司经营假面

核查小组决定首先约谈企业财务负责人李某，进一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风控人员拨打了李某电话，要求他携带货物购销合同、经营场地租赁合同等经营资料到税务机关接受约谈，说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但李某称，他与企业负责人张某是朋友，担任企业财务主管只是挂名，公司的具体业务均由张某负责，他并不了解具体情况。

与李某沟通无果的情况下，风控人员随后电话联系了K分公司负责人张某，但张某以工作繁忙在外地出差、短期没有时间为由，多次拒绝配合核查。

在此情况下，核查小组决定对两家疑点总分企业的经营业务和运营情况实施深入核查。

从前期疑点分析的情况看，两家总分企业经营领域相同、核心经营人员相同，如果能证实K分公司并非独立核算，其业务和收入来源与K公司是重合状态，那么可证实K分公司的存在是为了拆分K公司收入。

风控人员调取K公司与K分公司核查期内的增值税申报表、发票开具信息，仔细核查两家企业的上游企业、货物采购和下游销售情况。

两家企业的货物购销明细信息显示，在货物采购方面，K公司与K分公司购进的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品类、规格、型号高度重合，并且两家企业的上游主要供货企业相同。而在货物销售方面，两家公司开具发票的下游客户同样存在大量重叠和相同的情况。

按照企业生产经营惯例，为了降低采购成本、获得价格优势，总分企业会在进货时采取集中采购、统一议价的方式，因此会出现供货方相同的情况。但由于负责运营和管理的市场销售区域不同等原因，总分公司的终端销售客户通常并不相同，这既是为了便于企业核算管理，也是为了避免自己销售的货物在市场中出现“对撞”问题。

但核查显示，K公司与K分公司不仅购进货物、进货商相同，客户群体也高度重合——核查结果表明，两者是在开展相同的购销业务。

随后，风控人员前往K分公司注册经营地进行实地核查。到达现场后，他们发现，K分公司经营办公地位于某商业区内的一幢老旧写字楼二层，办公室只有10多平方米，大门紧闭，

室内只有几张旧办公桌椅，并且上面布满尘土，并无人员办公痕迹。风控人员走访周边商户和企业人员，受访人员均表示未见过K分公司人员到此办公和从事经营业务。

约谈举证追缴税费

企业业务核查和实地核查结果均显示，K分公司并无独立经营能力。两家企业具有拆分申报收入，少缴税费的重大风险。

由于此前涉案企业人员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核查，风控人员依法将K分公司列入高风险纳税人缴费人名单实施重点管理，暂停其发票开具业务，并将管理措施告知K分公司负责人张某，要求张某携带企业货物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货物出入库记录、物流运输单据等经营资料，到税务机关接受约谈。

迫于压力，不久后，张某按要求携带企业相关经营资料来到李沧区税务局。

风控人员对张某提供的企业资料进行仔细核查分析，发现这些经营资料中既没有K分公司经营场地租赁合同、人员工资发放记录，也没有K分公司独立的货物出入库记录及物流运输单据，无法证明K分公司具有独立经营和核算行为。

风控人员在向张某指出这些问题的同时，向其展示了前期实地核查K分公司经营场所，以及两家企业业务流和发票流的核查结果。风控人员向张某表示，从两家企业实际购销经营业务和企业提供的经营资料看，K分公司既没有独立经营场所，也没有固定经营人员，并无实际经营能力，并且其业务、客户与K公司高度重合。由此可以确定，K分公司的设立不具有合

理商业目的，其实质就是为了拆分 K 公司收入，达到少申报收入违规享受税费优惠的目的。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第六款明确，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依据该项法规，以及税收执法过程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K 公司、K 分公司应视为同一纳税主体，对核查期内的相关收入依法进行合并计算并申报缴纳税费。

面对风控人员出示的证据和有理有据的释法说理，张某无可辩驳，最终认可了税务机关意见，表示将在风控人员辅导下整改企业核算业务，并进行更正申报。随后，企业申报了违规拆分的 1295 万元收入，补缴了相关税费和滞纳金。

来源：中国税务报 2026 年 8 月 18 日 “税案传真” 栏目（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taxnews.net.cn/paper/pc/layout/202608/18/node_06.html

四、专业研究

从两用物项材料出口管制之争看监管体系的制度张力

——以氮化镓外延片等典型案例为切入点

作者：刘杰、周心悦

摘要：自2023年镓、锗出口管制公告实施以来，以氮化镓外延片为代表的一系列两用物项管制边界争议持续发酵。管制清单与海关税则两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体系，在管制物项的界定上呈现出系统性的规范冲突。本文认为，这些表面上的技术性争议，本质上反映了出口管制清单体系与海关税则体系两套制度在监管逻辑、规则制定和价值取向上的深层分歧。本文以两用物项中对于材料的监管为例，结合氧化锆、铍金属等典型物项，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制度的整体框架出发，系统剖析两套体系的制度差异与结构性冲突，论证弥合这一张力的制度路径。

关键词：两用物项；出口管制

一、问题的提出：清单与税则的错配

2023年7月3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2023年第23号），对镓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范围涵盖8项镓单质及化合物。除铟镓砷外，其余物项均在商品名称之后以括号形式注明受管制的物项形态。在其他化合物均将“外延片”明确列入管制范围的情况下，唯独氮化镓未列“外延片”形态。然而，2024年1

月1日，海关在税则中新增税号8541410010“氮化镓外延片”，对应监管代码为“3”（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同日发布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2023年第66号公告）将该税号加入氮化镓物项对应的参考商品编号。但此后于2024年年底出台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仍未将“外延片”列入氮化镓的管制形态。管制清单与海关税则这两套同样由商务部及海关总署参与制定、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体系，却在实践中呈现出令人不安结构性张力。

这一张力并非孤立存在于某一产品的管制认定上，而是广泛存在于多个物项类别之中。除实务界已多有讨论的氮化镓外延片外，氧化锆（税号2825600090项下）、铍金属及其制品（清单1C230项下）等均面临类似的“清单与税则错配”困境。本文试图超越单一产品层面的讨论，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制度的整体框架出发，了解这场争议的实质。它并非某一具体产品的“管或不管”之争，而是两种制度体系在规则制定逻辑、执法运行机制上的分歧。唯有认识到这一层面，才能真正理解争议的来源，以及弥合张力的方向。

二、两大体系的制度逻辑与结构性错配

（一）两套体系的底层逻辑与运行机理

1. 出口管制之材料管控逻辑。2024年年底出台的《管制清单》号称“中国版ECCN”，该清单系统整合现行法规、规章、公告中的管制物项，形成统一规范的清单体系。清单将物项分为五种类型：A“系统、设备和部件”；B“测试、检测和

生产设备”；C“材料”；D“软件”；E“技术”。除D、E两类虚拟货物外，A、B、C三类可以归纳为两条管控思路：其一，管控“原始材料”，即以稀土、战略矿产为代表的上游初始材料；其二，管控“下游成品”，即含有高尖端技术的设备、机器、部件等。清单围绕这两条主线对物项进行具体描述，以限定管制范围。需要特别关注的是，清单通用说明中明确规定：

“如果对本清单中物项的描述不含技术规格或限制条件，则该物项包含其全部品种。”据此，应当认为物项的描述采用正面清单式的管控模式——凡含有限制条件的，该描述应视为对管制范围的准确限定，不存在对文字进行外延或限缩解释的特别处理空间。细读清单，其对材料的管制重点在于对“纯粹物质”的全面覆盖。这一逻辑在通用说明中表述：“本清单中物项包括未使用的物项、使用过的物项，以及集成在其他产品中作为其主要成分且可被拆卸、移作他用的物项。”由此，清单对材料的管控可分为两个思路：

A. 管控物项本身：清单不厌其烦地列举多晶、单晶、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力图堵住战略物质在任何常规物理形态下被非法获取的漏洞。

B. 发生融合但可还原的物项：即使某一材料已被嵌入更大的成品之中，只要其在物理上和经济上可以被轻易拆解、回收，重新还原为受管制的战略物质，则仍落入管制范围。

由此引申出另一个问题：对于“以成品形式掩盖材料目的”的产品，如何在纳入管制的同时避免伤及无辜？对此笔者认为，清单的监管逻辑坚持“明确列明”原则。凡管制材料的下游成

品，清单均以明示方式单独列出。例如，1C108“石墨及其制品”、1C230“铍金属、铍的化合物和上述材料的制品，以及上述材料和制品的废料或碎屑”、1C904.a“含铽的靶材-4.含铽的钕铁硼永磁材料”等。此外，商务部在关于两用物项的官方问答中，对于管制范围的边界作了进一步阐释。以永磁材料为例，商务部的相关问答中明确：“由钕钴永磁材料、含铽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含镝的钕铁硼永磁材料经进一步简单加工形成的初级加工产品，如片、瓦、环以及相关磁组件，属于管制范围...进一步深度加工形成的电子元器件（如电机）或电子产品（如扬声器、耳机等），不属于管制范围。”这一回答明确了“加工深度”的实质判断标准：产品在最终用途上是否已脱离“材料属性”，融入更高层次的工业制成品？如果下游制品未被明确列出，则管制范围原则上仅延伸至初级加工品——其实质仍是材料或易于还原为材料。对于已经形成独立功能的器件，如果未单独列明，则不在管制范围之内。

2. 海关监管体系。在出口管制这一概念兴起之前，进出口监管体系仅有海关税则一套逻辑。自1950年海关合作理事会通过《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以来，海关税则历经多次修订完善，包括增列本国子目以适应贸易管制需求，设置监管证件代码以便与各监管机构对接，目前已形成一套运行成熟的商品分类体系：当特定商品被认定需要接受某一监管部门的审查时，便在该商品所归入的税号项下附加相应的监管证件代码。例如，商务部出口许可证对应代码“4”、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对应代码“3”。不同监管部门设定对应监管代码，

将其统一挂载于海关税则体系之上。企业在申报出口时，通关系统自动读取申报税号所挂载的监管条件：若该税号无监管证件要求，则常规放行；若命中特定代码，系统即触发验核程序，要求企业提交对应的监管证件方可通关。这一机制将各类贸易管制措施，如检验检疫、配额管理以及目前的出口管制统一“寄生”于税则号列这一套分类体系之上，以税号为唯一入口触发所有监管要求。各监管部门无需各自建立独立的物项识别系统，共用一套分类语言。

然而，这一模式的结构性缺陷同样显著。监管证件代码以税号为最小挂载单位，一个税号对应固定的监管条件，则该税号项下所有商品适用完全相同的证件要求。当出口管制清单对某一物项的描述精细化到特定组分比例（如“铅含量与锆含量之比小于 1:500 的锆制品”）、特定物理形态（如“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时，一个概括性税号项下可能同时包含“应管制”与“不应管制”两类商品。在税号层面，即使本国子目已经增加至 9、10 位，系统也无法进行精准。监管证件的触发是“全有或全无”的。若要精确匹配，理论上只能将税号不断拆分至与管制描述同等的粒度，但税则修订周期长、程序繁重，且过度细分的税号将与贸易统计和归类便利性产生冲突。这导致管制清单与海关税则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匹配，实践中亦产生多种类型错配。

（二）结构性错配的三种典型形态

笔者结合实务经验，将其归纳为三种典型形态，具体如下：

第一种：清单与目录范围不匹配。两用物项许可证管理目录不仅包括管制清单所列物项，还包括核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等。其中，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口管理主要服务于履行禁毒国际公约的义务，其并非《出口管制法》第二条所规定的管制物项，但仍需办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这意味着，进入目录的商品并非当然属于两用物项。

第二种：税号与管制编码无法匹配——“清单无、税则有”。这是实践中最具争议的情形。除了前文所述氮化镓外延片以外，以氧化锆为例。税号 2825600090 项下产品“二氧化锆”在 2024 年需办理两用物项许可证，其对应的管制依据为清单 1C234 “钪含量与锆含量之比小于 1:500(按重量计)的锆及锆制品”。问题在于，对于钪含量与锆含量之比大于 1:500 的二氧化锆产品，虽不在管制范围内，却无其他税号可供申报，在此情形下仅能申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这一差异在 2025 年被发现，海关随即在该税号的监管证件代码上新增“4”出口许可证，使不在管制范围内的产品可通过办理一般出口许可证通关）。再以铍金属为例。税号 8112120000 “未锻轧铍、铍粉末”对应清单 1C230 “铍金属、铍含量高于 50%(按重量计)的合金、铍的化合物和上述材料的制品，以及上述材料和制品的废料或碎屑”，起初该税号仅标注监管条件“3”（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然而，清单 1C230 的“说明”项下明确排除三类用途：X 射线机或钻孔测井装置的金属窗、为电子部件专门设计或作为电子线路基片的氧化铍产品或半成品、绿宝石或海蓝宝石形式的绿柱石。对于这些被清单明确排除的铍制品，企业在

8112120000 税号下申报仍被系统要求办证，陷入与氧化锆同样的“无过错但必须办证”困境（目前税号监管代码变更为“3+4”，使得不属于管制范围的铍制品得以分流申报）。

第三种：管制编码需要办证，但对应税号无监管条件——“清单有、税则无”。以砷化镓外延片为例，其关联税号为8541410090“其他发光二极管”或8541900000“零件”，均无对应监管条件，但管制清单明确将砷化镓外延片列入管制范围。类似情形还见于不带背板的碳化钨靶材，该商品归入税号69091200“实验室、化学用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陶瓷器”，税号无对应监管条件，但因符合1C231“钨化合物及钨制品”的描述而落入管制范围。此外，税号8407101090航空器内燃引擎虽无任何监管条件，但如果产品是“用于无人驾驶航空器或无人驾驶飞艇的发动机，最大持续功率超过16kW的航空发动机”，则也需填写管制识别码并标注管制编码。

上述三类情形的广泛存在表明，管制清单与海关税则之间的冲突并非个别产品的技术性问题，而是两套不同制度体系在底层逻辑、分类标准和运行机制上系统性不兼容的必然产物。

三、氮化镓外延片：制度冲突的缩影

据了解，仅2025年即以“含镓外延片”为由产生多起海关案件，不少国内头部厂家卷入其中，行业面临丢失海外市场、产业转移风险加剧等严峻挑战。笔者认为，理解管制清单对氮化镓的特殊处理，需要回到半导体材料的物理属性本身。

在管制清单列出的6种镓化合物中，砷化镓、磷化镓以同质外延为主，整片为单一化合物，含镓量高、易于还原回收。

硒化镓、铟化镓虽然难以像前两者那样实现大规模同质外延，但应用领域极为特殊。此两类材料基本局限于航天、军事等高端用途，如红外探测器、太赫兹器件等，几乎不存在民用低端市场。氮化镓则截然不同：其单晶衬底制备极其困难，产业界普遍在蓝宝石、碳化硅等异质衬底上生长薄膜（异质外延），典型产品中 90% 以上为衬底材料，氮化镓层仅几微米，含镓量极低，提取回收在经济上完全不可行。与此同时，此类 LED 外延片拥有极为广泛的民用用途，全球年贸易量以亿片计。若将其纳入管制，既无从达成管控镓原料的目的，又将严重冲击国内 LED 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清单所列“晶片、粉末、碎料”三种形态，已足以覆盖氮化镓作为高纯度战略物质的主要存在形式。

从海关角度而言，增列税号 8541410010 “氮化镓外延片”并非无的放矢。半导体产业对“氮化镓外延片”的命名极为混乱，同一称谓至少对应四类性质迥异的产品：a. 同质外延生长的氮化镓外延片，整片为单一化合物材料，含镓量高、易于回收还原；b. 纯氮化镓单晶片（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国家标准层面，“氮化镓外延片”这一术语的语义亦存在分歧¹，遑论产业界的日常混用），可能落入管制清单中“晶片”形态予以管制；c. 民用 LED 全结构外延片，含镓量极低、难以还原，不应纳入管制范围；d. 已制成芯片的下游功能器件（如氮化镓充电器），已脱离材料范畴，不应管制。因此，即使海关将“氮化镓外延片”列为办证商品，其管制对象亦应限缩解释为前述

¹ GB/T 30854—2014《LED 发光用氮化镓基外延片》将此种结构称为“单层氮化镓外延片”，并注明“外延厚度超过 100μm 通常称为氮化镓单晶”；而 GB/T 37053—2018《氮化镓外延片及衬底片通用规范》则仅将“单层氮化镓薄膜”本身称为“氮化镓外延片”，与“氮化镓衬底片”严格区分。

a、b 两类——即以氮化镓为主要成分、尚未形成独立器件功能材料形态产品；对于 c、d 类产品，则应在执法实践中明确予以排除。然而，在同一税号项下，海关通关系统无法自动区分上述四类产品。若要实现分类监管，或许只能参照前述二氧化锆的处理路径：在对应监管证件代码中增设一般出口许可证，将识别与区分的工作前移至办证审核环节，由发证机关根据物项的实际成分与形态作出判断。

四、制度弥合：从冲突走向协调

如前所述，氮化镓外延片之争的实质，并非“管还是不管”的简单选择题，而是管制编码与海关税则之间结构性矛盾。当“一个编码、多个税号”面对“一个名称、四类产品”的现实，冲突便不可避免。

（一）禁限管制识别码：制度创新的突破口

2026 年 4 月 15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26 年第 40 号公告《关于调整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项目的公告》，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中新增“禁限管制识别码”和“禁限管制申报要素”两个申报项目。笔者认为，这一制度正是为了解决前述结构性错配问题而构建的、独立于海关税则的识别机制。

随着海关商品税号的监管条件越来越难以覆盖和匹配出口管制高频动态更新的需求，禁限管制识别码等新增栏目实质上是单独搭建的一套出口管制识别与分流机制。在这一新机制下，海关商品编码将逐渐退居为单纯的触发工具——当企业申报的税号或商品名称命中特定条件时，系统触发审查流程。而真正的物项识别与管制定性，则交由禁限管制识别码及其配套

的申报要素完成。最终判定是否受管制的依据，是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而非海关税则号列。出口申报的路径将从“查税则、看监管条件”转向“填HS码、选识别码、填写禁限管制申报要素、确定管制编码”。出口管制的监管重心，也将从海关税则体系转向禁限管制识别码所依托的物项属性识别体系。这一制度创新的意义不仅在于技术层面——它实际上在规则层面确认了“海关税号为参考，管制编码为依据”的核心原则，从根本上厘清了两套制度在出口管制执法中的主次关系：管制清单才是判定物项是否受管制的最终法律依据，税则不能反过来扩大或限缩清单所确立的管制范围。

（二）分类监管的实践探索

而禁限管制识别码机制的确立，使得对同一商品税号项下不同产品进行精细化区分成为可能。近期发布的2026年第77号公告《关于规范无人机及相关物项出口申报的公告》已开始实践这一路径，规定“不属于管制物项，但特性等指标接近的；或用途不符合管制要求，但特性等指标符合的，应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不属于出口管制物项’”。这一机制为包括氮化镓外延片在内的广泛物项的分类监管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本。

展望未来，随着禁限管制识别码机制的不断成熟，出口管制的监管重心将从海关税则体系逐步转向物项属性识别体系。这一转向的实质，是出口管制执法从“依附于税则号列的传统监管模式”向“构建独立的物项识别的现代管制模式”的制度

跃迁。唯有完成这一跃迁，两套制度体系的深层张力才能得到根本纾解。

五、结语

管制清单体系植根于出口管制法律，追求精准管控与国家安全保障，以物项的物理属性和战略价值为核心识别标准。海关税则体系发端于国际贸易百年演进中形成的商品分类传统，天然追求概括性与贸易便利性，以商品的市场流通形态为归类导向。当国家安全需求寄居于贸易便利性工具之上，制度逻辑的内在冲突便不可避免，并外化为一系列具体物项的规范争议。

两种制度在分类粒度、识别标准和运行机制上的差异，导致了同一个物项在不同的规则体系下可能得出截然相反的管制定性。解决这一冲突的方向，不是简单地否认任何一方的合理性，更不是个案中反复博弈，因为个案层面的胜负无法改变制度层面的结构性矛盾。真正的出路在于通过制度创新，构建一套真正独立的出口管制物项识别与执法体系。禁限管制识别码机制的建立，标志着这一制度建构已经起步，接下来的关键，在于将这一机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使“禁限管制识别码”从一项制度变为成熟的执法工具。同时，企业在制度完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会承受阵痛，对此，执法机关在过渡期内应当充分考虑个案的特殊性，审慎评估涉案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企业的主观故意，避免因规则的暂时模糊而对企业施加过重负担。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精准、可预期、最小化误伤的执法，正是出口管制法治化的应有之义。

【作者简介】



刘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于海关系统工作十五年，具备丰富的海关业务经验，律师执业以来专业从事海关法律服务，迄今成功办理多起全国范围内走私大案、要案。

曾 获 评 2024 年 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律师
15 强、The Legal 500 2024 中
国大陆 WTO/国际贸易榜单、The
Legal 500 2025 大中华区 WTO/
国际贸易榜单等业内知名奖项。



周心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有海关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海关归类、估价、原产地等监管规则。从事律师职业以来，专注于企业关务合规及走私案件辩护等海关法律事务。

五、委员会动态

财税与海关法律实务系列讲座之投资者涉税合规实务讲座

作者：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于2026年8月14日在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实务系列讲座之投资者涉税合规实务讲座，本次讲座约63人参加。

本次讲座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卢真杰主持，由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军致辞。讲座共四个主题，主题一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最新司法裁判风向，由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派驻律师章海鹰律师进行分享；主题二为律师从事

特殊关系人力资源法律服务涉税实务解析,由卢真杰律师进行分享;主题三为离岸信托个税新规政策解读及实操问题解析,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武昊进行分享。主题四为结合最新 21 号文谈离岸信托税务处理的发展和现状,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派驻律师陈浩然进行分享。

最后,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桂维律师事务所主任桂维康进行总结点评,讲师们与来宾针对今天的主题进行了问答与交流。

如您对本期法讯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17321118627@189.cn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 任：

桂维康（上海桂维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 林（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陆 易（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 涵（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肖 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陈映川（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委 员：

成 妃 陈海军 陈浩然 崔 雷 陈瑞明 程 苏 窦定凤 冯 松

傅以尚 葛慧敏 甘 炯 桂 磊 顾绍宇 郝朝信 黄雪华 卢国阳

刘 杰 刘世君 刘挽澜 刘 友 刘云刚 卢艳文 卢真杰 木利丽

马晓煜 牛培山 齐文君 钱晓凤 钱一帆 任雪丽 宋 波 王 斌

王常栋 武 昊 王桦宇 王录春 王 森 王逸骏 吴 展 肖春晖

徐 迪 徐尚锋 杨春艳 杨 军 俞 敏 杨 阳 余 悦 叶永青

张国豪 展国红 钟黎峰 章祺辉 张琪宗 赵 伟 朱向鸣 张严锋

顾问：李俊明

干 事：何佩娟 吴宪峰 耿海霞（过会中） 刘栩博（过会中）

赵海清（过会中） 张雪（过会中）

秘 书：龚雅馨